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4-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皖江租赁”)拟与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兰州机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皖江租赁拟以人民币1.49亿元的价格购买兰州机场价值2.03亿元的机场设备资产,并回租于兰州机场使用,租期5年,租赁本金1.49亿元,皖江租赁一次性向兰州机场收取取首期款项596万元。

本次交易利率在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皖江租赁与兰州机场协商确定,利率水平为3-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180BP,即8.2%,利率为浮动利率,随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进行调整。租金共分20期支付,按季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本次交易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兰州机场向皖江租赁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1.8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7年。租赁期间届满,兰州机场付清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有权以人民币1,000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现款”留购租赁物,支付全部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因本公司与兰州机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浩、李铁民、王凯、吕广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49亿元,上述额度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皖江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53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皖江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皖江租赁”)拟与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兰州机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皖江租赁拟以人民币1.49亿元的价格购买兰州机场价值2.03亿元的机场设备资产,并回租于兰州机场使用,租期5年,租赁本金1.49亿元,皖江租赁一次性向兰州机场收取取首期款项596万元。

本次交易利率在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皖江租赁与兰州机场协商确定,利率水平为3-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180BP,即8.2%,利率为浮动利率,随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进行调整。租金共分20期支付,按季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本次交易由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兰州机场向皖江租赁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1.83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7年。租赁期间届满,兰州机场付清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有权以人民币1,000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现款”留购租赁物,支付全部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因本公司与兰州机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皖江租赁经营管理团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浩、李铁民、王凯、吕广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大会审议。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17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14-08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4-081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高柏明借款人民币贰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向高柏明借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借款期限共90天,自2014年6月17日至2014年9月14日(高柏明付款截止日)作为计算借款期限的起始日,借款月利率为0.87%,借款用途为用于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份。若公司在2014年6月26日前未能完成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份收购事宜,公司应将此笔借款按高柏明指定的资金账户归还至公司指定该笔借款的指定账户,且公司应于收款当日偿还高柏明该笔借款,将该笔借款转入高柏明或其指定第三方账户。未经高柏明书面同意,公司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4-08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腾公司股权转让涉及
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8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公司能否在2014年6月26日或根据《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对最后期限日延长而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筹集足额资金并完成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中国证监会能否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马腾公司股权质押解除和获得质押权人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函的进展情况

2013年12月10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科南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南兰能源”)与马腾公司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购买马腾公司股东持有的马腾公司7600股份。中科南兰能源拟收购的马腾公司7600股份中有6800股处于质押状态。根据股份购买协议,马腾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最后期限日之前交割必须通知收购的马腾公司股份已经解除质押或已经自质押权人处获得由中科南兰能源转上马腾公司的同意。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马腾公司因自身从ATF银行借款导致的股权质押已经获得了质押权人ATF银行关于同意马腾公司现任股东股权转让的同意函。

近日,公司接马腾公司通知,因马腾公司从Sberbank俄罗斯银行和Sberbank哈萨克斯坦银行借款导致的马腾公司股权质押获得了质押权人Sberbank俄罗斯银行和Sberbank哈萨克斯坦银行关于同意马腾公司现任股东转让上马腾公司的同意函。

此外,因马腾公司股东借款导致的马腾公司股权质押也已经解除。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30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0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5月1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9,0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5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山大华特 编号:2014-01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7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0,254,9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7元;持有非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二、关联方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中川机场
3.法定代表人:许惠才
4.注册资本:人民币57,329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代理、物流、仓储、广告、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
7.主要股东: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7,329万元,持股比例100%。
8.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6.63亿元,净资产5.9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8925.25万元,净利润192.32万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97亿元,净资产6.15亿元;截止2014年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992.26万元,净利润1698.17万元以上2014年3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1.49亿元机场设备售后回租项目

1.名称:机场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4.所在地:兰州
5.资产价值:20327890.38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在参考同期市场融资利率的基础上由公司同兰州机场协商确定,1.49亿元租赁本金5年期,利率水平为3-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180BP,即8.2%。上述利率为浮动利率,随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变动而进行调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兰州机场就本次售后回租业务签署的1.49亿元《融资租赁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1、租赁期限为5年
2、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标的物:机场设备
4、租赁利率:8.2%
5、租赁咨询顾问费:人民币596万元
6、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本金1.49亿元,分20期支付,等额本息按季后付
7、租赁设备所属权:自出租人向兰州机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出租人。租赁期间届满,兰州机场付清全部租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有权以人民币1000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现款”留购租赁物,支付全部款项后即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皖江租赁同兰州机场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有助于皖江租赁的业务拓展,亦有助于公司提升业绩并对公司本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截止披露日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金额2.5亿元,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议案》,2014年公司预计将与北京首都航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亿元人民币;按照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都航空公司2.5亿元关联交易计入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

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1.49亿元,已获得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额度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业务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
95%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8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公司能否在2014年6月26日或根据《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马腾公司”)对最后期限日延长而确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筹集足额资金并完成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股权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中国证监会能否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本次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做出相关承诺的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已作出如下承诺:

“为确保本人出具的《关于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前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风险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前次承诺函”)能够切实履行,在收购价款到账前足额筹集资金收购马腾公司95%股份,本人拟将相当于马腾公司95%股份收购款与本人或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向正和股份借出的马腾公司股份收购款之差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质押给正和股份。当前次承诺函及本人承诺函中需要本人承担的风险及损失发生时,如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筹集到足够补偿该等风险及损失的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则解除该等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的质押;如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能筹集到上述资金并支付给正和股份,本人将以质押给正和股份的马塞尔公司(Marsel Petroleum LLP)部分股权对正和股份进行补偿。”

为完成上述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近期已委托Dentons律师事务所(Dentons Kazakstan LLP,以下简称“Dentons”)办理马塞尔公司股权质押的有关事宜,并于2014年6月15日获得Dentons关于马塞尔公司股权质押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Dentons在备忘录中就马塞尔公司股权质押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南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有关事宜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的必要性

根据2010年6月24日修订的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利用法(“地下资源法”)第36.4条,与地下资源利用权以及附着于地下资源利用权之上的权益相关的质量,需要获得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我们认为马塞尔公司的股权是属于附着于其地下资源利用权的权益,因此,对于马塞尔公司的股权质押需要获得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2、获得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所需时间

一般地,申请人需要一到两个月左右的时间来准备申请所需材料,因为所有的申请材料必须同时以英文和哈文的格式提交。根据地下资源法第37条的规定,国家有权机关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一般20个工作日内要给予答复。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国家有权机关的审批时间更长。另外,国家有权机关也可以要求申请人随时补充材料,这也导致导致此份的时间更长。因此,获得批准的时期需要数月。

需要注意的是,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时效为六个月(根据地下资源法第36.11条)。如果协议各方能在六个月内完成交易,则需要重新申请批准。

3、向国家有权机关提交有关质押的申请材料清单

在地下资源法第37条中,列明了转让上地下资源利用权或附着于地下资源利用权之上的权益所需的文件清单。尽管第37条并未针对地下资源利用权或附着于地下资源利用权之上的权益质押审批事宜单列文件清单,但法律中规定了必须根据第37条进行质押事宜进行批准审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上述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积极办理马塞尔公司股权质押事宜。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2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零部件”)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于2014年6月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3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发零部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博元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186.7697万元、本金900万元、财政补贴3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1986.769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已对本诉讼所涉及的金额进行了足额计提。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珠海市博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被告”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14)浙金商初字第15号】及民事起诉状、兰溪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兰溪财政”)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在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司,案件将于2014年7月15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兰溪市财政局(公司第二大股东)

被告: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和理由

兰溪财政诉称,根据我司前身上海华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兰溪财政签订的《财政借款还款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36
雅化集团攀枝花生产点新建乳化炸药
现场混装生产系统顺利通过试生产
安全条件考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攀枝花生产点”)新建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顺利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

2014年6月12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会同攀枝花市安监局组织专家组认真听取了该项目的情况汇报,察看生产现场,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新建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具备试生产安全条件。

该生产系统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后,公司在该生产点的乳化炸药具备了现场混装的生产条件,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增强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公司效益,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安全生产条件考核验收,公司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试生产批复认真组织试生产,同时公司将认真落实该生产系统验收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验收。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3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六)

公告编号:2014-03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及子公司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樱桃谷”)于近日收到政府两笔补贴资金共计133.4万元,详情如下:

根据信阳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外经贸发展的意见》(信政【2010】13号)文件精神,请兑现2013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公司于近日收到拨付资金18.33万元及华英樱桃谷收到拨付资金115.07万元。

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款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项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36
雅化集团攀枝花生产点新建乳化炸药
现场混装生产系统顺利通过试生产
安全条件考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攀枝花生产点”)新建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顺利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

2014年6月12日,四川省国防科工办会同攀枝花市安监局组织专家组认真听取了该项目的情况汇报,察看生产现场,查阅了相关文件资料。专家组一致认为:该新建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生产系统具备试生产安全条件。

该生产系统通过试生产安全条件考核后,公司在该生产点的乳化炸药具备了现场混装的生产条件,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增强了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增加了公司效益,提升了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安全生产条件考核验收,公司将根据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试生产批复认真组织试生产,同时公司将认真落实该生产系统验收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申请项目验收。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3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杨子先生告知公司董事会其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杨子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杨子 | 大宗交易 | 2014-6-16 | 4.91 | 1,460 | 1.52% |
| 合计 | — | — | — | 1,460 | 1.52% |

2.实际控制人杨子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杨子 | 合计持有股份 | 2,550 | 2.66% | 1,090 | 1.1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50 | 2.66% | 1,090 | 1.1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3.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本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杨子先生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合计持有巨力索具股份共67,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6%;杨子先生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合计持有巨力索具股份共66,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4%;因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分别持有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52%、27.00%、23.5%和1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杨子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子持有公司股份1,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此外,杨子先生亦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减持的提示性公告》,预计未来6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三、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1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购回。

综上,上述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杨子和一致行动人杨会茹、姚凯、姚远、杨旭、杨旭告知,上述人员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9

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发零部件在人民币4,2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所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04%,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29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零部件”)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发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该议案于2014年6月6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6,3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发零部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6